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产品类型：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各类理财产品。

2、投资额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在此额度内，资金可滚动循环使用，额度期限内任一时点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

3、特别风险提示：委托理财事项可能受到各类市场波动的影响，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在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增加公司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资金回报。

2、投资金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 4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此额度内，资金可滚动循环使用，额度期限内任一时点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

3、投资方式

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各类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

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委托理财额度有限期为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有效期内，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

5、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闲置自有资金。

二、审议程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在不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4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可能出现因受到市场波动影响，导致委托理财的实际收益不及预期的情况。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基础上，根据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

2、严格筛选投资对象，充分评估理财产品，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短的产品。

3、委托理财事项经董事会审议后，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并严格履行内部审批程序。

4、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安排指定人员实时跟踪并分析产品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内审部门有权对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的原则，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等相关规定对上述委托理财投资进行处理。

五、备查文件

- 1、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大宏立机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7 日